

编号：ZRP2022ZRJ2026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  
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凤仙

项目负责人：陈卓彦

建设单位：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 话：18067153899

传 真：/

邮 编：315000

地 址：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达蓬北路

编制单位：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 话：18067153899

传 真：/

邮 编：315400

地 址：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达蓬北路



##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5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	37
附图二 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38
附图三 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	39
附件一 监测报告 .....	40
附件二 环评批复 .....	55
附件三 工况证明 .....	60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	61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62
附件七 验收意见 .....	69
附件八 其他事项说明 .....	74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达蓬北路 (121 度 30 分 21.644 秒, 30 度 5 分 56.813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照明灯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照明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照明灯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7.16);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5);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5月;				

	<p>11) 关于《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慈环建[2023]97号，2023年6月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b>环评阶段：</b></p> <p>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硅烷化线）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b>实际生产：</b></p> <p>本次为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中不包含硅烷化线，涉及废水排放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1 和表 1-2。</p>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纳管排放标准	备注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2	CODcr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石油类	20	
5	SS	400	
6	LAS	20	
7	NH <sub>3</sub>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名称
1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3/2169- 2018) 表 1 标准
2	氨氮	2 (4) *	
3	总氮	12 (15) *	
4	总磷	0.3	
5	BOD <sub>5</sub>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级 标准
6	SS	10	
7	动植物油	1	
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9	石油类	1	
10	LAS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

### 环评阶段：

焊接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注塑、破碎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中未规定颗粒物的厂界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固化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同排放，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硅烷化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承诺按更严要求进行管控，即颗粒物 $\leq 30 \text{ mg/m}^3$ 。

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该标准规定了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实际建设：**

本次为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中不包含喷塑、固化、硅烷化生产线，涉及产废气工序仅为注塑、破碎、焊接等工序。

焊接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注塑、破碎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该标准规定了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5m	3.5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4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4	丙烯腈	0.5	ABS树脂	
5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指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出处
1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苯乙烯	/	/	5.0mg/m <sup>3</sup>

### 3、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 dB。东厂界紧邻达蓬北路，执行4类标准限值，即昼间≤70dB、夜间≤55 dB。

###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贮存应按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慈溪龙山镇三北工业区（龙山镇达蓬村），企业注册成立于2008年5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灯具及饰品销售的企业。企业于2016年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年产300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原慈溪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慈环龙[2016]22号），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随着市场变化及企业自身发展考虑，企业拟投资2200万，利用企业自有已建厂房，增购注塑机、粉碎机、贴片机、回流焊、自动喷塑线、自动硅烷化线及装配流水线，新增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的生产规模，企业已于2023年5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于同年6月对其进行批复（慈环建[2023]97号，2023年6月8日），该项目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26747162594001W。

本次验收为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主要为产品注塑生产线、破碎工序、机加工工序及装配工序，目前硅烷化、喷塑、固化工序尚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2、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达蓬北路，项目四址情况：东侧隔达蓬北路为慈溪市力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紧邻现有项目厂房，西侧现状为空地，北侧隔园区二路为慈溪市红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460m的施公山村。

本项目1#厂房1F、4F布置成品仓库；2#厂房1F布置注塑、破碎工序、2F布置原料仓库、3F布置贴片、焊接工序、4F布置成品仓库；3#厂房2F~3F为装配车间、4F布置成品仓库；4#厂房1F布置成品仓库、2F~3F装配车间，4F布置原料仓库。原料储存于2#厂房2F、4#厂房4F；成品储存于1#厂房1F、4F；2#厂房4F；3#厂房4F；4#厂房1F。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表2-1 主要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月26日	1月27日	日平均值	折算年产值
1	照明灯具	800万套/年	2.13万套/日	2.12套/日	2.125套/日	637.5万套/年

**备注：实际产能折算值=验收期产能平均值×300天**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800 万套照明灯具，根据验收期间工况折算，实际产能约为 637.5 万套/年，生产负荷约为 79.7%。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设施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1	冲床	16T	1	1	不变
2	注塑机	EM80	2	2	
3		JM568	2	2	
4		JM398	2	2	
5		JM800	1	1	
6		MA3800	1	1	
7		JM1200	1	1	
8		EM560	1	1	
9		EM260	1	1	
10		JM128	2	2	
11		JM168	2	2	
12		EM150	1	1	
13		MA4700	1	1	
14		JM650	4	4	
15		EM80	1	1	
16		粉碎机	YE2	8	8
17	无铅回流焊	ES-800	3	3	
18	接驳台	/	2	2	
19	锡膏搅拌机	/	1	1	
20	装配流水线	/	14	14	
21	半自动锡膏印刷机	/	2	2	
22	贴片机	/	4	3	部分为本次验收

23	冲床	10T	3	1	非本次验收内容
24	冲床	16T	1	/	
25	冲床	APA-45	1	/	
26	冲床	80T	1	/	
27	冲床	2-110T	3	/	
28	冲床	25T	2	/	
29	冲床	1-60T	1	/	
30	冲床	8T	1	/	
31	剪板机	10T	1	/	
32	折弯机	50T	1	/	
33	折弯机	1.8-80T	1	/	
34	折弯机	1.8-100T	2	/	
35	折弯机	2-80T	1	/	
36	减料机	8T	1	/	
37	自动喷塑线	/	1	/	
38	全自动硅烷化线	/	1	/	
39	空气压缩机	/	1	/	

## 5、原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详见表2-3。

**表2-3 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	备注
			年用量	年用量	
1	ABS	t/a	260	210	外购新料
2	PC	t/a	1300	1000	
3	冷轧板	t/a	500	400	/
4	塑粉	t/a	100	0	非本次验收内容相关原辅料
5	脱脂剂	t/a	8	0	
6	硅烷剂	t/a	8	0	
7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35	0	
8	机油	t/a	0.2	0.15	200kg/桶，设备用油
9	配件	万套	800	650	包括灯具金属壳体、紧固件配件、电子配件及内部布线
10	焊锡膏	吨	0.90	0.7	进厂时锡膏已调配好，主要组成包括焊料粉和助焊剂，比例为 9:1。焊料粉主要是由锡、银、铜组成，其中锡占比 90%；助焊剂包括活化剂、触变剂、树脂和溶剂（树脂酸 90%、脂肪酸 4.8%、松香醇 5.2%），主要用于电子元件的焊接。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00 人，注塑工序三班制（24h）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其余生产班制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约 300 天，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为一阶段验收，硅烷化、喷塑固化工序目前尚未落实，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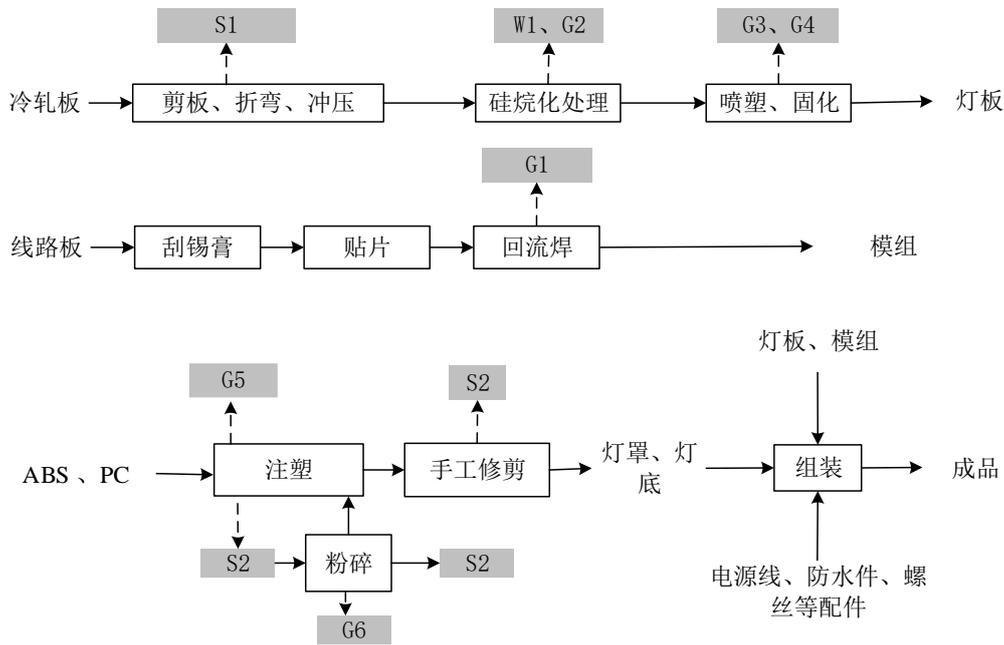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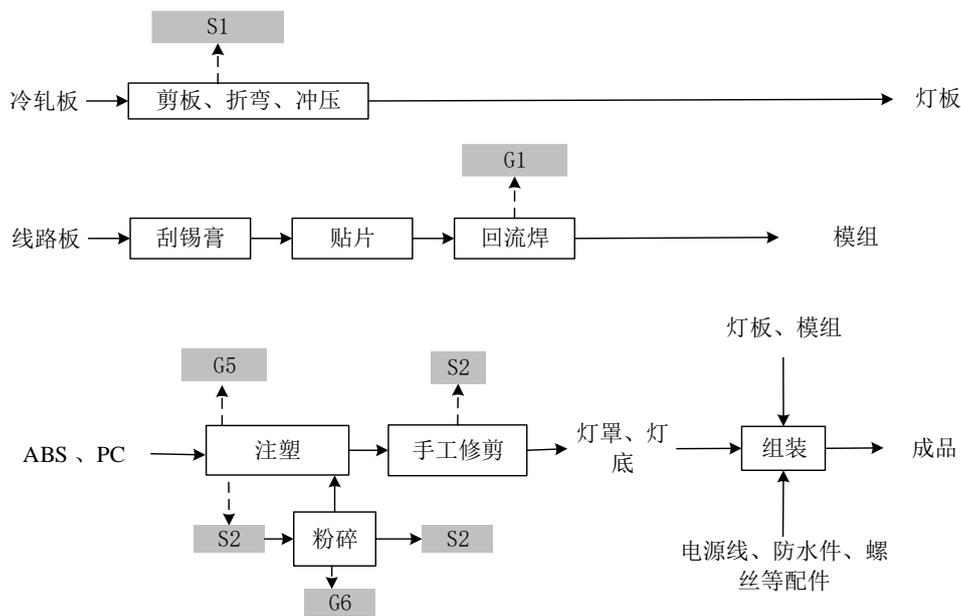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生产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目前验收阶段，由外购冷轧板进行剪板、折弯、冲压等机加工处理后制成灯板半成品；外购线路板经过刮锡膏、贴片、焊接工序制成模组；外购ABS、PC塑料经过注塑制成灯罩、灯底，最后与制成的灯板、模组以及外购电源线、防水件、螺丝等配件进行组装出库。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环评情况	主要污染因子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水	硅烷线废水	COD <sub>Cr</sub> 、石油类、LAS、SS、总氮	/	实际未实施，非本次验收内容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COD <sub>Cr</sub> 、氨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	实际未实施，非本次验收内容
	注塑废气	颗粒物	/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	
	注塑废气	苯乙烯、丙烯腈、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苯乙烯、丙烯腈、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油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	废金属	与环评一致
	塑料边角料	废塑料	废塑料	与环评一致
	废槽渣	沾染化学品	/	非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对应工序未实施，未产生
	其他废原料桶	沾染化学品	/	
	脱水污泥	污泥	/	
	收集粉尘	塑粉、金属	/	
	废机械润滑油	矿物油	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废油桶	矿物油	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果皮、纸屑	与环评一致	

####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环评审批及现场踏勘情况，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环保措施、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万套照明灯具	实际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不涉及污染物新增。	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不涉及污染物新增。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达蓬北路。	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达蓬北路，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减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800 万套照明灯具，涉及原料详见表 2-3。	本次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中不涉及产品品种的新增、工艺的变化等，原辅料种类不变，用量不新增。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料均为为汽运	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涉及物料均为汽运，不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焊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清洗后的烘干）集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经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集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次一阶段验收内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喷塑、固化、硅烷化目前尚未落实，非本次验收内容。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次一阶段验收内容中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	否

			污水处理后纳管 间接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加强机动车管理，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机动车管理，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机动车管理，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或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槽渣、其他废原料桶、脱水污泥、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等委托有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等委托有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 本项目危废仓库必须定期检查，加强管理，禁止明火。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设置，严防泄漏事故的发生。2) 定期检查车间通风设施。3) 电气设备的选型、涉及、安装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配电设备、线路定期检查检修和保养；易燃物品储存、使用场所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实行动火作业许可制度，严禁违规动火；按照标准、规范配齐消防设施和急救器材，制定易燃物安全管理规定。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否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污染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不涉及硅烷化，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2、废气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不涉及注塑、固化，产废气环节仅涉及焊接、注塑、破碎工序。

##### （1）焊接废气

照明灯具贴片工序会涉及回流焊，产生少量烟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2）注塑废气

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为一般在180℃以上，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使用塑料粒子包括ABS、PC，未聚合单体受热挥发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酚类等，由于产生量极小，环评只作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 （3）破碎粉尘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利用塑料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本项目粉碎机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采用干式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企业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噪声

运营期间，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工作时发出的噪声，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根据监测数据，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dB。东厂界紧邻达蓬北路，能够满足4类标准限值，即昼间≤70dB、夜间≤55dB。

### 4、固废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1。

**表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处理方式		排放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0
2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外售综合利用		0
3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			0
4	废机械润滑油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北仑固废签订处置协议	0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0
6	废槽渣	硅烷化		非本次验收	0
7	其他废原料桶	硅烷化药剂使用			0
8	脱水污泥	硅烷化废水处理			0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厂区危废仓库，占地约5m<sup>2</sup>，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高于厂房的基准

地面，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危废仓库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一阶段验收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3	/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处理	30	0	非本次验收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措施+管道+排气筒	13	15	/
	喷塑废气	滤芯回收装置+管道+排气筒	15	0	非本次验收
	固化废气等	集气措施+管道+排气筒	12	0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暂存、委托处置	5	2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5	5	/
其他	风险	防腐防渗措施，风险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15	5	/
合计			100	30	/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本次验收一阶段内容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车间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且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集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且与环评一致
	破碎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已落实，且与环评一致
	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清洗后的烘干）	集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尚未落实该生产工序，非本次一阶段验收内容
	喷塑废气	收集后经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至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尚未落实该工序，非本次一阶段验收内容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后送至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后送至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北仑固废签订处置协议
	废槽渣、其他废原料桶、脱水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尚未落实相应工序，非本次一阶段验收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未产生该种类固废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车辆噪声	加强机动车管理，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	由专业人员定期维护设备，控制车辆进出加油站的车速，禁止车辆鸣喇叭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2 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清洗后的烘干)(DA001)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集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其中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相关要求。
	G3 喷塑废气(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其中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相关要求。
	G4 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其中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相关要求。
	G5 注塑废气(DA00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臭气浓度	集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限值
	G6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 防止粉尘外溢, 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后打开。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DA001)	COD <sub>Cr</sub> 、石油类、SS、LAS、总氮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最终经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DA002)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p> <p>1、设置 20m<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p> <p>2、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p> <p>1、设有 30m<sup>2</sup> 危废暂存区;</p> <p>2、废槽渣、其他废原料桶、脱水污泥、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2) 防渗漏措施:厂区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泄漏事故,会被及时发现,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p> <p>(3) 分区防渗: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1) 化学品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			

<p>防范措施</p>	<p>(2)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合理分布灭火器材；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酸硅烷清洗、喷塑车间等生产车间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加强车间管理，加强通风，禁止明火。</p> <p>(3) 污水管网破损风险防范措施：应设专人对管网定期检查并定期养护雨污水管网和相关设施，确保管网和设施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良好；发现管道破损应及时修复；发现管道错接、混接、私接应及时制止并纠正；污水管线破裂事故发生，应急小组应及时安排专人警戒事故现场，立即组织相关抢险组织人员并对现场进行影像资料的收集。</p> <p>(4) 危废暂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严防泄漏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检查，加强管理，禁止明火。</p> <p>(5) 物料泄露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脱脂剂、硅烷剂等均采用桶装，由供货单位直接送至厂区化学品仓库，仓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和收集井，并落实相关防渗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p> <p>2、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p> <p>3、项目建成投产后，原则上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p>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达蓬北路，根据《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宁波市慈溪市龙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8220019)，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从事照明灯具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不属于国家明令要求淘汰或限制的落后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实施对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于 2023 年 6 月原则同意《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达蓬北路。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22 台、粉碎机 8 台、贴片机 4 台、回流焊 3 台、半自动锡膏印刷机 2 台、自动喷塑线 1 条、全自动硅烷化线 1 条等。项目四址：东侧隔达蓬北路为慈溪市力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紧邻现有项目厂房，西侧现状为空地，北侧为慈溪市红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达蓬北路，建设内容为年产 800 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本次为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中生产设备不发生变化，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p>	<p>与批复一致。</p>
二	<p>(一)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等要求落实酸洗槽架空以及车间地面防腐、防渗、防混等措施。</p>	<p>本次为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内各措施已落实，与批复一致。</p>
	<p>(二)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粉碎机加盖密闭运作，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和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焊接烟尘采取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和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p>	<p>本次为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内各措施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粉碎机加盖密闭运作，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以上废气和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焊接烟尘采取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p>

	<p>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和表 6 限值要求, 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其中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三)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中东侧执行 4 类标准</p>	<p>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槽渣、废化学品原料桶、脱水污泥、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 已与北仑固废签订废机油、废油桶委托处置协议</p>
三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的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34 吨/年、二氧化硫 0.070 吨/年、氮氧化物 0.655 吨/年。最终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045 吨/年、二氧化硫 0.073 吨/年、氮氧化物 0.895 吨/年、VOCs 0.677 吨/年、颗粒物 2.129 吨/年。未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前, 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本次为企业一阶段验收, 验收内容中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仅包含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交易。废气中涉及的 VOCs 已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不涉及需排污权交易的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四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单位要对废水处理、粉尘治理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 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p>	<p>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入安全评价范围。同时，加强对化学品等原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	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生	已落实，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2826747162594001W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酚类化合物	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T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T7494-198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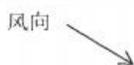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YQ1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	
			丙烯腈	
			酚类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WQ1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WQ2，下风向 WQ3WQ4	厂界上风向1个 点位，下风向2 个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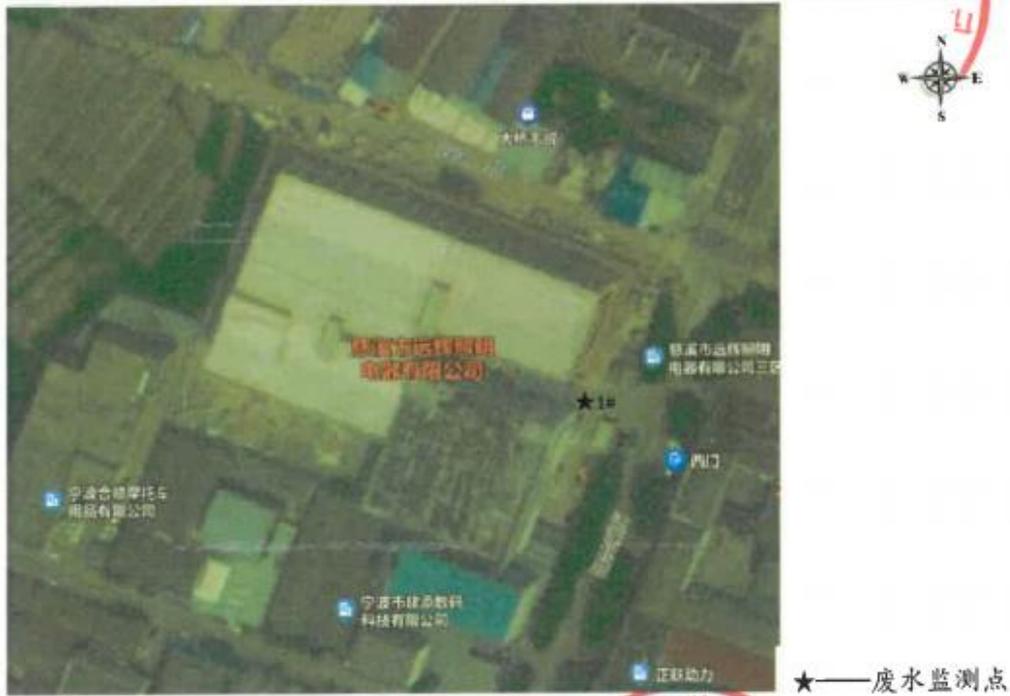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图**

## 2、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2 废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4 次/天，共 2 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磷	



**图 6-2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图**

##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Z1	东厂界	每天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Z2、Z3、Z4	南、西、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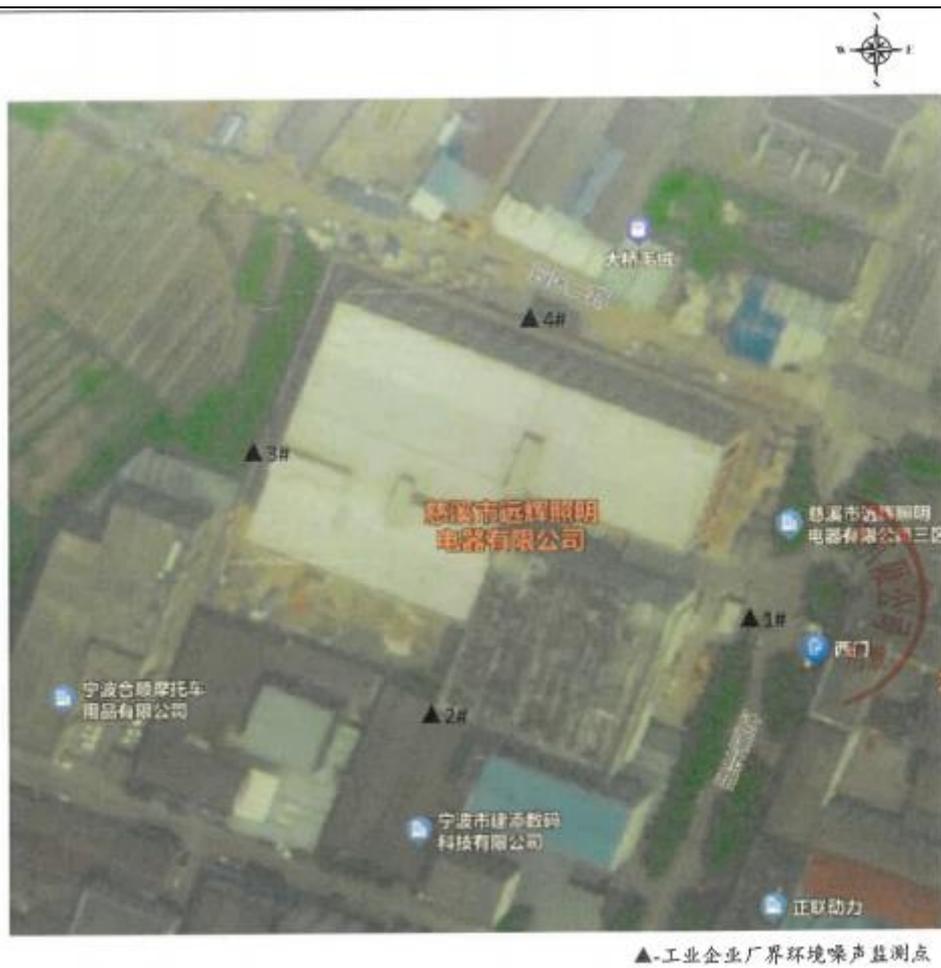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 2024 年 1 月 26 日~27 日, 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设计年生产量	年产 800 万套照明灯具	
实际生产量	2.13 万套	2.12 万套
生产负荷	80.1%	79.6%

注: 生产负荷 (%) = 实际生产量 ÷ 设计生产量 × 100%;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2~7-3, 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颗粒物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1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厂界上 风向 WQ2	第一次	0.59	0.229	<10
2			第二次	0.56	0.232	<10
3			第三次	0.56	0.232	<10
4		2#厂界下 风向 WQ3	第一次	0.65	0.313	<10
5			第二次	0.61	0.322	<10
6			第三次	0.64	0.328	<10
7		3#厂界下 风向 WQ4	第一次	0.56	0.325	<10
8			第二次	0.64	0.317	<10
9			第三次	0.56	0.311	<10
10	2024 年 01 月 27 日	1#厂界上 风向	第一次	0.48	0.264	<10
11			第二次	0.34	0.249	<10
12			第三次	0.44	0.267	<10
13		2#厂界下 风向 1	第一次	0.52	0.331	<10
14			第二次	0.56	0.334	<10
15			第三次	0.57	0.329	<10
16		3#厂界下 风向 2	第一次	0.56	0.335	<10
17			第二次	0.56	0.317	<10
18			第三次	0.52	0.329	<10
最大值				0.65		<10
排放限值				4.0	1.0	20

**表 7-2b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1	2024年 01月26日	WQ1 厂房 外	第一次	0.65
2			第二次	0.58
3			第三次	0.64
4	2024年 01月27日		第一次	0.53
5			第二次	0.49
6			第三次	0.52
标准值				6.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酚类化合物	丙烯腈	苯乙烯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无量纲
1	2024年 01月26日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YQ1	第一次	1.05	0.6	<0.2	<0.0015	112
2			第二次	0.98	0.8	<0.2	<0.0015	112
3			第三次	1.04	<0.3	<0.2	<0.0015	131
4	2024年 01月27日		第一次	0.84	0.8	<0.2	<0.0015	151
5			第二次	0.93	0.6	<0.2	<0.0015	112
6			第三次	0.85	0.4	<0.2	<0.0015	151
标准值				60	15	0.5	20	2000

**表 7-4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年 01月26日	11:00	6.5	103.3	2.2	西北	晴
	12:00	7.4	103.3	2.5	西北	晴
	13:00	7.8	103.3	2.7	西北	晴
2024年 01月27日	09:30	7.8	103.3	2.5	西北	晴
	10:30	8.5	103.3	2.7	西北	晴
	11:30	8.9	103.3	2.7	西北	晴

监测期间（2024年1月26日~27日），项目注塑废气中的各污染因子排放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a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微黄浑 浊液体 第一次	微黄浑 浊液体 第二次	微黄浑 浊液体 第三次	微黄浑 浊液体 第四次	
1	2024年 01月26 日	pH值 无量纲	7.7	7.8	7.7	7.7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3	14	14	500
3		氨氮 mg/L	4.66	4.78	4.64	4.52	35
4		悬浮物 mg/L	29	33	36	31	400
5		石油类 mg/L	0.31	0.27	0.32	0.31	20
6		总磷 mg/L	1.44	1.34	1.46	1.48	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4.8	5.4	4.6	3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20

**表 7-5b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微黄浑 浊液体 第一次	微黄浑 浊液体 第二次	微黄浑 浊液体 第三次	微黄浑 浊液体 第四次	
1	2024年 01月27 日	pH值 无量纲	7.8	7.8	7.7	7.7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14	13	500
3		氨氮 mg/L	5.39	5.53	5.59	5.44	35
4		悬浮物 mg/L	28	27	30	25	400
5		石油类 mg/L	0.31	0.32	0.33	0.35	20
6		总磷 mg/L	1.58	1.64	1.62	1.58	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4.7	5.0	5.2	3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20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6。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厂界环境噪声值 Leq dB (A)	排放限值 dB (A)	结果判定
		昼间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厂界东侧 Z1	61.7	昼间 70	符合
	2#厂界南侧 Z2	57.8	昼间 65	符合
	3#厂界西侧 Z3	57.9		符合
	4#厂界北侧 Z4	57.9		符合
2024 年 01 月 27 日	1#厂界东侧 Z1	60.8	昼间 70	符合
	2#厂界南侧 Z2	56.6	昼间 65	符合
	3#厂界西侧 Z3	56.8		符合
	4#厂界北侧 Z4	57.8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26 日~27 日），项目东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为企业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不包括硅烷化、喷塑、固化工序，一阶段验收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监测结果，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纳管，此处不对其总量进行核算。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阶段涉及 VOCs 总量的工序为注塑工序，核算如下：

VOCs 排放总量：平均产生浓度 × 平均风量 × 年工作时间  
 $= 1.05\text{mg}/\text{m}^3 \times 4600\text{m}^3/\text{h} \times 24\text{h} \times 300\text{d} = 0.035\text{t}/\text{a} < 0.627\text{t}/\text{a}$ （环评核定的总量）

根据核算，项目 VOCs 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

因此本项目总量符合环评控制要求。

5、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2826747162594001W。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26日~1月27日），企业生产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均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2、项目建设变动情况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环评审批及现场踏勘情况，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环保措施、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为企业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主要为产品注塑生产线、破碎工序、机加工工序及装配工序，目前硅烷化、喷塑、固化工序尚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实。

###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1月26日~27日），项目注塑废气中的各污染因子排放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2) 废水监测结论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26日~27日），项目东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北仑固废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均可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环评报告中的对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可知，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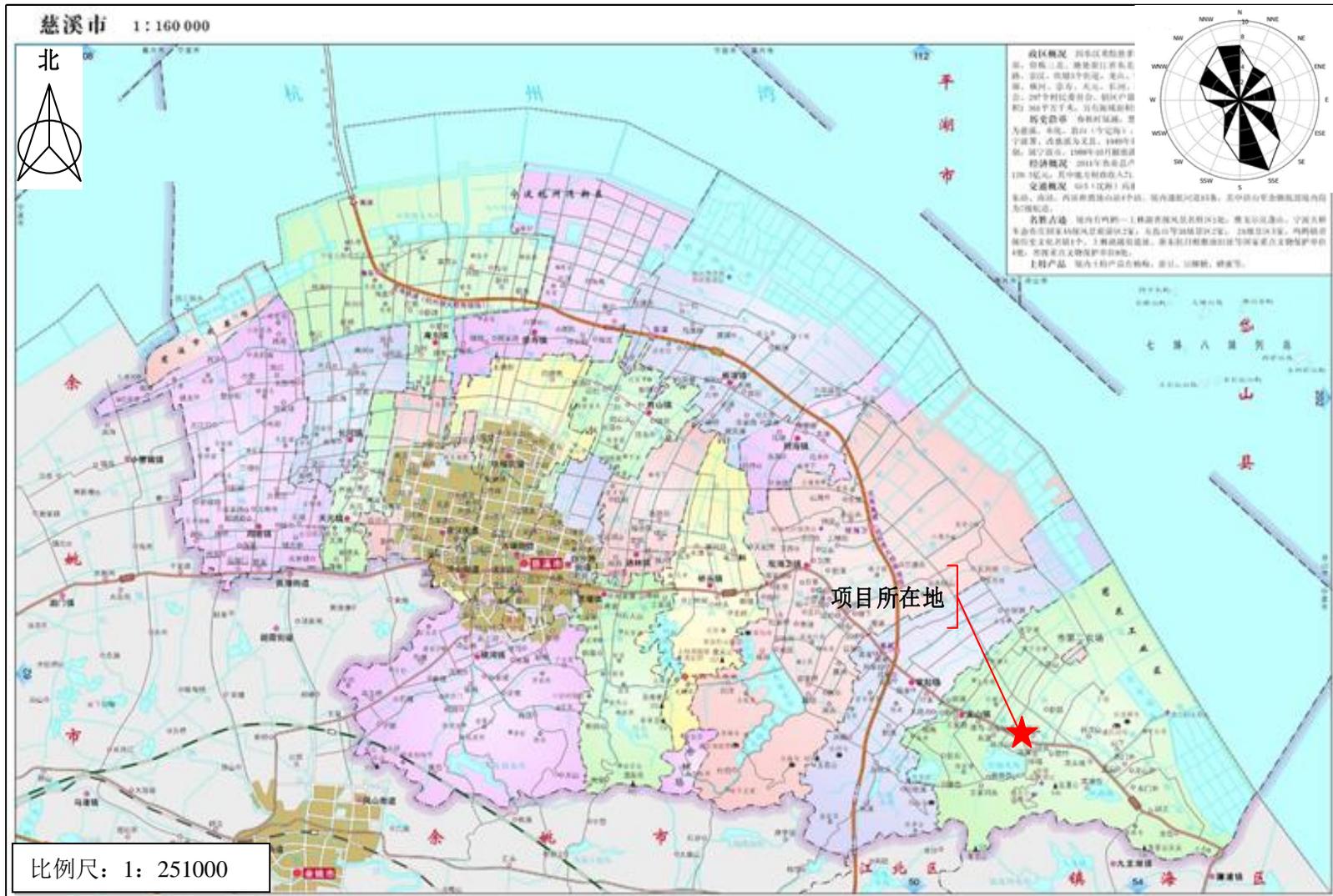
####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26747162594001W。

#### 7、总结论：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重点关注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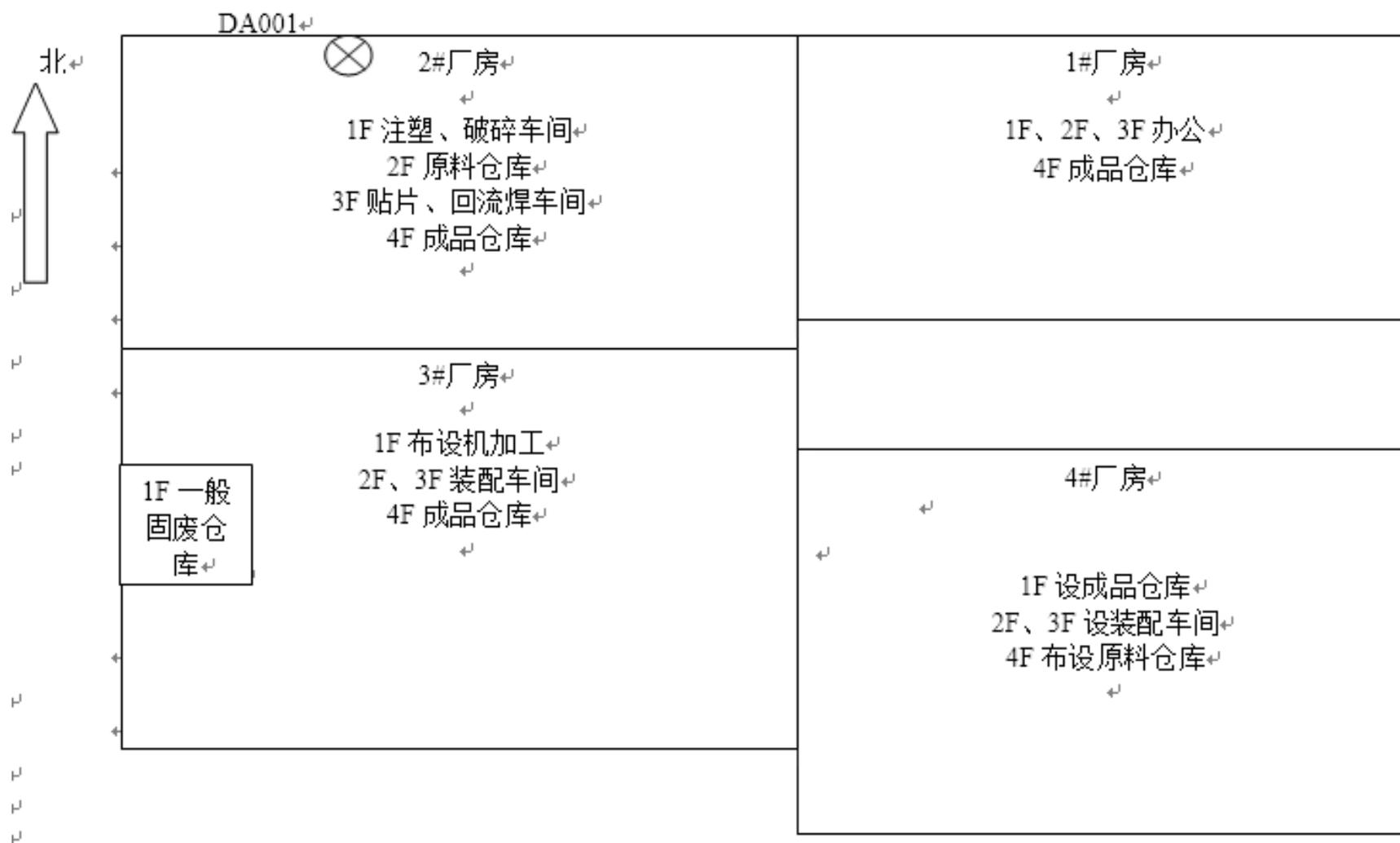
经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污染源监测分析，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超标或超总量排污，项目建设中发生的变化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企业在投产前已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污染治理设施能力满足需要，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本次验收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综上，本次自主验收不存在环执法〔2021〕70号中的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 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监测报告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40910101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5000278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

**委托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26日~01月27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周边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4年01月26日~01月28日

**监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酚类化合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 监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颗粒物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24年 01月26日	3#上风向 WQ2	第一次	0.59	0.229	<10
2			第二次	0.56	0.232	<10
3			第三次	0.56	0.232	<10
4		4#下风向 WQ3	第一次	0.65	0.313	<10
5			第二次	0.61	0.322	<10
6			第三次	0.64	0.328	<10
7		5#下风向 WQ4	第一次	0.56	0.325	<10
8			第二次	0.64	0.317	<10
9			第三次	0.56	0.311	<10
10	2024年 01月27日	3#上风向 WQ2	第一次	0.48	0.264	<10
11			第二次	0.34	0.249	<10
12			第三次	0.44	0.267	<10
13		4#下风向 WQ3	第一次	0.52	0.331	<10
14			第二次	0.56	0.334	<10
15			第三次	0.57	0.329	<10
16		5#下风向 WQ4	第一次	0.56	0.335	<10
17			第二次	0.56	0.317	<10
18			第三次	0.52	0.329	<10
排放限值				4.0	1.0	20

密 密 1

续表 1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9	2024年 01月26日	2#WQ1 厂房外	第一次	0.65
20			第二次	0.58
21			第三次	0.64
22	2024年 01月27日	2#WQ1 厂房外	第一次	0.53
23			第二次	0.49
24			第三次	0.52
排放限值				6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3#-5#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2#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h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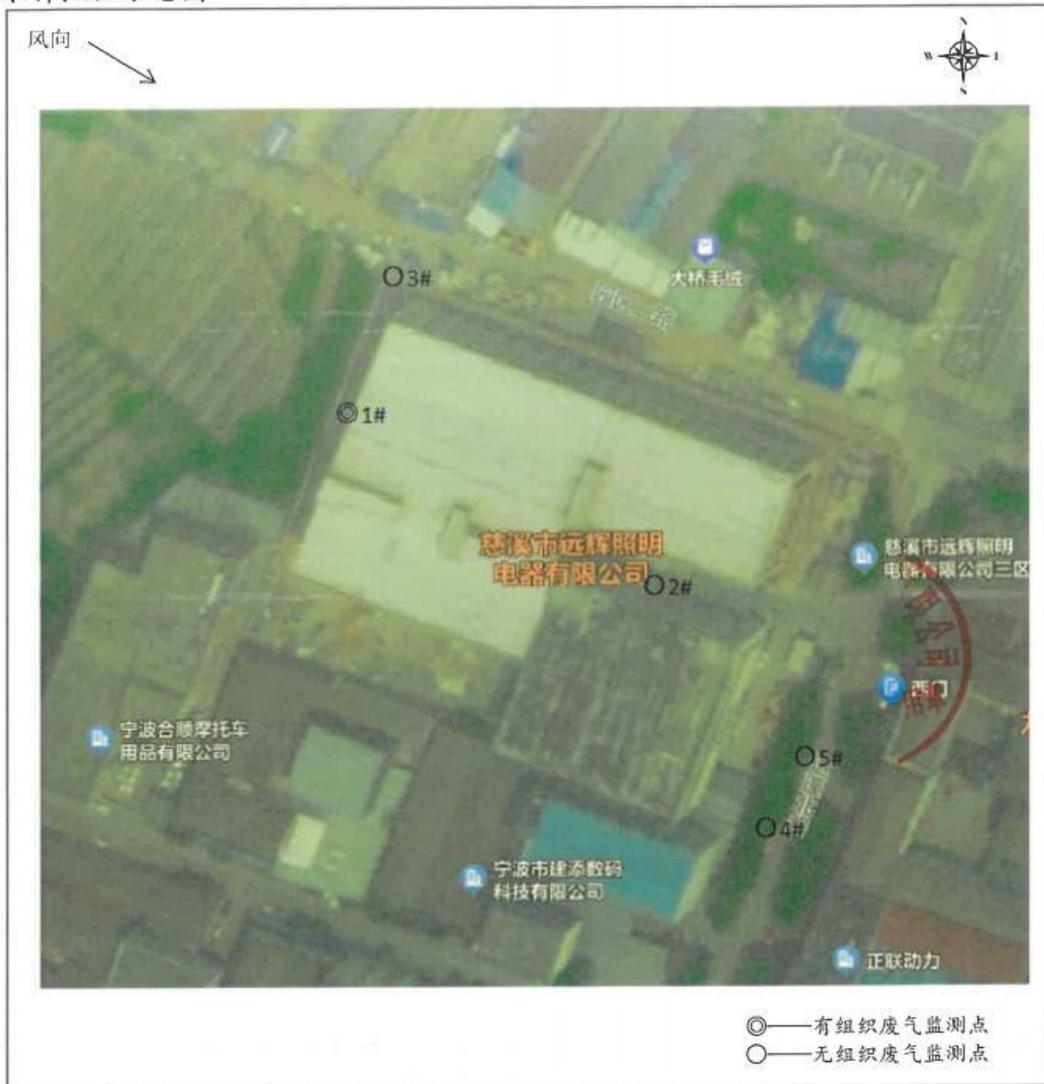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 物 mg/m <sup>3</sup>	丙烯腈 mg/m <sup>3</sup>	苯乙烯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24年 01月26日	1#DA001 注塑废 气排气筒	第一次	1.05	0.6	<0.2	<0.0015	112
2			第二次	0.98	0.8	<0.2	<0.0015	112
3			第三次	1.04	<0.3	<0.2	<0.0015	131
4	2024年 01月27日	1#DA001 注塑废 气排气筒	第一次	0.84	0.8	<0.2	<0.0015	151
5			第二次	0.93	0.6	<0.2	<0.0015	112
6			第三次	0.85	0.4	<0.2	<0.0015	151
排放限值				60	15	0.5	20	2000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表 2

2、1#排气筒高度：15m

3、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其余因子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陆燕燕):   
批准: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1:00	6.5	103.3	2.2	西北	晴
	12:00	7.4	103.3	2.5	西北	晴
	13:00	7.8	103.3	2.7	西北	晴
2024 年 01 月 27 日	09:30	7.8	103.3	2.5	西北	晴
	10:30	8.5	103.3	2.7	西北	晴
	11:30	8.9	103.3	2.7	西北	晴

附表 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适用项目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4843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酚类化合物 臭气浓度
		第二次	4601	
		第三次	4715	
2024 年 01 月 27 日	1#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4478	
		第二次	4358	
		第三次	4598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40910102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5000278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

委托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01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02 月 02 日

监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浑浊 液体	微黄浑浊 液体	微黄浑浊 液体	微黄浑浊 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2024 年 01 月 26 日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7	7.7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3	14	14	500
3		氨氮 mg/L	4.66	4.78	4.64	4.52	35
4		悬浮物 mg/L	29	33	36	31	400
5		石油类 mg/L	0.31	0.27	0.32	0.31	20
6		总磷 mg/L	1.44	1.34	1.46	1.48	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4.8	5.4	4.6	3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20

技  
用

##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浑浊 液体	微黄浑浊 液体	微黄浑浊 液体	微黄浑浊 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2024 年 01 月 27 日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7	7.7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14	13	500
3		氨氮 mg/L	5.39	5.53	5.59	5.44	35
4		悬浮物 mg/L	28	27	30	25	400
5		石油类 mg/L	0.31	0.32	0.33	0.35	20
6		总磷 mg/L	1.58	1.64	1.62	1.58	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4.7	5.0	5.2	3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20

备注：1#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  
1#其他因子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蔡珂欣）：蔡珂欣

批准：[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1.28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40910103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5000278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

委托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监测地点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周边

监测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4年01月26日~01月27日

监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 时段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1	2024年01月26日	1#Z1 东厂界	61.7
2	2024年01月27日	1#Z1 东厂界	60.8
限值			70

续表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 时段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3	2024年01月26日	2#Z2 南厂界	57.8
4		3#Z3 西厂界	57.9
5		4#Z4 北厂界	57.9
6	2024年01月27日	2#Z2 南厂界	56.6
7		3#Z3 西厂界	56.8
8		4#Z4 北厂界	57.8
限值			65

备注：2#-4#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1#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

###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陆燕燕):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30日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3〕97号

## 关于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达蓬北路。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22台、粉碎机8台、贴片机4台、回流焊3台、半自动锡膏印刷机2台、自动喷塑线1条、全自动硅烷化线1条等。项目四址：东侧隔达蓬北路为慈溪市力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紧邻现有项目厂房，西侧现状为空地，北侧为慈溪市红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等要求落实酸洗槽架空以及车间地面防腐、防渗、防混等措施。

（二）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粉碎机加盖密闭运作，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和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焊接烟尘采取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和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和表6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槽渣、废化学品原料桶、脱水污泥、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34吨/年、二氧化硫0.070吨/年、氮氧化物0.655吨/年。最终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45吨/年、二氧化硫0.073吨/年、氮氧化物0.895吨/年、VOC<sub>s</sub>0.677吨/年、颗粒物2.129吨/年。未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前,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单位要对废水处理、粉尘治理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同时,加强对化学品等原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

### 附件三 工况证明

##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工 况证明

具体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设计年生产量	年产 800 万套照明灯具	
实际生产量	2.13 万套	2.12 万套
生产负荷	80.1%	79.6%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8 日

##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674716259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市龙山镇达蓬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74716259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3	2500
合计				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



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卓彦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806715389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月东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三北支行

帐号：95020101302048572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826747162594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0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3731230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I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8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B1712230958X07

甲方：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3 年 8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B1712230958X07）”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废机械润滑油[900-217-08]项（0.5 吨/年）、废油桶[900-249-08]项（0.5 吨/年）；

二、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按 2000 元/吨收费（税费另计）；

三、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四、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五、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 附件七 验收意见

###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8日，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达蓬北路。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利用自有闲置产房，实施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本次验收为企业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主要为产品注塑生产线、破碎工序、机加工工序及装配工序，目前硅烷化、喷塑、固化工序尚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员工100人，注塑工序三班制（24h）生产，年工作日300天，其余生产班制实行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约300天，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6月8日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审批（慈环建[2023]97号）。

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中主要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826747162594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企业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主要为产品注塑生产线、破碎工序、机加工工序及装配工序，目前硅烷化、喷塑、固化工序尚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部分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一阶段验收内容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保持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照明灯具贴片工序会涉及回流焊，产生少量烟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

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为一般在180℃以上，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使用塑料粒子包括ABS、PC，未聚合单体受热挥发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酚类等，由于产生量极小，环评只作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m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利用塑料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本项目粉碎机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采用干式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企业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 （二）废水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不涉及硅烷化，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加强机动车管理，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专业人员定期维护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及废油桶委托北仑固废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气

监测期间（2024年1月26日~27日），项目注塑废气中的各污染因子排放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二）废水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26日~27日），项目东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四）总量核算

根据核算，项目VOCs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废气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做好设施运行台账。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表。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员签到单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陈卓彦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陈卓彦	浙江环科建设有限公司			
陈卓彦	人环检测			

## 附件八 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一阶段）于2023年12月开始相关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目前一阶段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中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

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由于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中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年12月我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验收的咨询单位，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4年1月5日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1月26-27日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4年2月6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

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4年2月19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照明灯具技改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咨询单位）、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一阶段验收内容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有计划按环评提出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落实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亦不涉及居民搬迁等要求。

###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